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 启环　　公告编号：2026-09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合作事项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12 月，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集团”，与三峡资本合称“三峡方”）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交易方式，以 1,352,090,000.00 元受让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持有的浦华水务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浦华水务”）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其中三峡资本以 507,033,750.00 元受让 15%股权，长江环保集团以 845,056,250.00 元受让 25%股权。2020 年，启迪环境、三峡资本及长江环保集团对浦华水务进行同比例增资，启迪环境、三峡资本、长江环保集团分别以货币增资 175,800,000.00 元、43,950,000.00 元、73,250,000.00 元，增资价款全部计入注册资本。（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进展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

2019 年 12 月 24 日，启迪环境、三峡方与浦华水务签署《关于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2020 年 3 月 13 日，启迪环境与三峡资本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启迪环境将其持有的浦华水务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出质，为启迪环境在《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对三峡资本负有的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于当日完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启迪环境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

《关于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将收购三峡方所持的浦华水务 40%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产权交易进展暨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160）。

2021 年 9 月 30 日，启迪环境、三峡方、浦华水务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就启迪环境收购三峡方所持标的股权、投资收益等事项作出约定。同日，启迪环境与三峡资本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启迪环境将其持有的浦华水务 9%的股权出质，为启迪环境在《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及违约责任向三峡方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

截止目前，启迪环境已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向三峡方支付第一笔股权收购意向金 154,099,946.30 元和部分第二笔股权收购意向金 26,600,000 元，合计 180,699,946.30 元。

2025 年 9 月 24 日，启迪环境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的（2025）鄂 05 破申 37 号《决定书》，决定对启迪环境启动预重整。截至目前，法院尚未裁定受理启迪环境重整申请。为推动启迪环境重整工作顺利进行，各方拟对原协议项下与股权合作相关的权利义务重新作出安排；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 2 号院 5 号楼 22 层 2205 室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卢海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714,285.7142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63656N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股权结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三峡资本 80%股份，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三峡资本 10%股份。

关联关系及失信情况说明：公司与三峡资本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

在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

2、企业名称：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1 号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陈炎山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MA4976CJ9X

经营范围：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等。

股权结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江生态环保 100%股权。

关联关系及失信情况说明：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3100MA0DLM4B96

法定代表人：宋澜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9,300 万元

公司住所：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 77 号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启迪环境持有其 60%股份；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份；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5%股份。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

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浦华水务总资产为 548,612.39 万元，净资产为 331,614.53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4,577.51 万元，营业利润为 2,844.10 万元，净利润为 -5,548.12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浦华水务总资产为 541,112.03 万元，净资产为 332,944.31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0,466.50 万元，营业利润为 2,643.82 万元，净利润为 1,523.08 万元。（未经审计）

注：以上数据为浦华水务本部及投资控股的全部子公司财务数据合计数。

四、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二：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 2019 年 12 月，乙方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交易的方式，以 1,352,090,000.00 元受让甲方持有的丙方 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其中，乙方一以 507,033,750.00 元受让丙方 15%股权；乙方二以 845,056,250.00 元受让丙方 25%股权。2020 年，甲方与乙方对丙方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甲方向丙方以货币增资 175,800,000.00 元，乙方一向丙方以货币增资 43,950,000.00 元，乙方二向丙方以货币增资 73,250,000.00 元，增资价款全部计入丙方的注册资本。

2. 2019 年 12 月 24 日，甲方、乙方与丙方签署《关于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2020 年 3 月 13 日，甲方与乙方一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丙方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出质，为甲方在《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对乙方一负有的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于当日完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甲方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关于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将收购乙方所持的丙方 40%股权。

3. 2021 年 9 月 30 日，甲方、乙方、丙方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就甲方收购乙方所持标的股权、投资收益等事项作出约定。同日，甲方与乙方一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丙方 9%的股权出质，为甲方在《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及违约责任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

4. 2023 年 3 月，甲方、乙方及丙方签署《关于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收购价格等事项作出进一步约定。前述协议、确认函及其附件、补充文件以下合称“原协议”。

5. 各方确认，甲方已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股权收购意向金 154,099,946.30 元和部分第二笔股权收购意向金 26,600,000 元，合计 180,699,946.30 元。

6. 2025 年 9 月 24 日，甲方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的（2025）鄂 05 破申 37 号《决定书》，决定对甲方启动预重整。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甲方重整申请。为推动甲方重整工作顺利进行，各方拟对原协议项下与股权合作相关的权利义务重新作出安排；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一）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原协议”是指：（1）甲方与乙方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2）甲方、乙方及丙方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3）甲方与乙方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4）甲方、乙方、丙方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5）甲方与乙方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6）甲方、乙方及丙方于 2023 年 3 月签署的《关于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之补充协议》；以及前述协议、确认函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等。

2. “本协议”，是指本《关于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合作事项之补充协议》及经各方协商一致对其进行的有效修改、补充或重述。

3. “重整受理日”是指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甲方重整申请之日。

4.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日”是指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甲方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如法院未单独出具该等裁定，则以甲方管理人出具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确认文件之日为准。

5. “回购基准价款”是指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确认的乙方持有标的股权原始投资余额，即乙方原始投资额（即鉴于部分第 1 项所述乙方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与增资款之和）扣除本协议鉴于部分第 5 项所述乙方已收到的股权收购意向金的余额。

6. “标的股权”是指乙方持有的丙方 40%股权。

7. “法律法规”，是指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

规和地方性规章。

8. “日”，是指自然日。

9. “工作日”，是指中国境内银行通常对外营业且办理对公业务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调休工作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调休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10. “元”，是指人民币元。

11. “税费”，是指对所得、财产、交易或其他事项所征收的任何税费及与该等税费有关的罚息、滞纳金、罚款等。

12. “中国境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二）解释规则

1. 本协议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设置，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2. 本协议所称“条”“款”，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分别指本协议的条、款。

3. 本协议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超过”“不足”，均不包括本数。

第二条 原协议安排的调整

（一）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项下关于甲方或其他主体收购标的股权、收益保证、股权回购意向金、差额补足、违约责任等安排，均按照本协议约定予以调整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依据原协议要求其他方履行已由本协议调整或替代的义务。

（二）各方确认，如法院裁定受理甲方重整申请，乙方依据《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已形成、未纳入本协议第三条安排且未获清偿的债权金额为820,537,228.21元（计算至2026年11月15日），可依法申报债权，并在甲方持有的丙方18,00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的价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前述债权最终经甲方管理人依法审查确认后，按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予以清偿，乙方不再申报其他债权。

（三）各方确认，如果乙方依据本协议前款约定所申报的债权未得到最终全部确认，乙方保留继续申报及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

第三条 股权回购安排

（一）股权回购主体

标的股权回购主体为甲方（或承继甲方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

权利、义务的新主体）与丙方。

（二）股权回购价款

1.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标的股权对应的回购基准价款为 1,288,590,053.7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捌仟捌佰伍拾玖万零伍拾叁元柒角），回购基准价款的回款扣除项包括甲方、丙方或其他主体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差额补足款及各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款项。

2. 投资收益以届时尚未扣除的回购基准价款余额为基数，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日次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本协议签订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本协议生效日次日起至实际支付日之间丙方向乙方实际实施的现金分红可用于扣减投资收益。

3. 甲方应付股权回购价款=标的股权对应的回购基准价款+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第 2 项计算的投资收益−本协议生效日后至实际支付日（含当日）乙方已经收到或应予抵扣的全部回款扣除项。

4. 各方确认，本协议各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落实进场交易等各项国资监管规定。但各方确认，国资监管规定不构成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不构成各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前提条件。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违约责任不因国资监管程序而免除。即，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任何一方无权以“不符合/未履行国资监管程序要求”或不符合“国资监管要求”为由主张本协议无效，或主张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条件尚未成就，或主张其他任何作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的抗辩事由。

5. 各方确认，如丙方履行前述回购义务需进行减资等程序的，甲方应在丙方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并促使丙方及时完成减资等程序。但各方确认，丙方完成减资等程序不构成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前提条件。

6. 各方同意，因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事宜所发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三）股权回购的相关安排

1. 自甲方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三年后，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与甲方、丙方协商及时启动标的股权出售及国资产权交易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与标的股权回购相关的资产评估、国资审批或备案、进场挂牌等工作，甲方、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参与，并应最迟不晚于 203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标的股权回购。

2. 甲方有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日后、2031 年 12 月 31 日前的任何时间书面通知乙方提前启动标的股权回购程序，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予以配合。

3. 乙方应自收到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款后 30 日内，配合将相应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指定主体名下，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变更登记所需文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标的股权过户所发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由各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四）差额补足安排

1. 标的股权进入产权交易程序后，如乙方拟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

2. 如标的股权进场交易被第三方摘牌，且摘牌价格低于本协议约定的对应股权回购价款，甲方、丙方应就差额部分向乙方承担补足责任，该补足视为甲方、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股权回购价款支付义务；差额部分=差额实际支付日的股权回购价款余额－乙方实际收到的摘牌价款。

3. 甲方、丙方应于乙方收到摘牌方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 203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日期孰早为准）向乙方足额支付差额部分。

4. 如标的股权进场交易被第三方摘牌，且摘牌价格高于本协议约定的对应股权回购价款，视为甲方、丙方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该部分标的股权对应的股权回购价款支付义务。超出对应股权回购价款的部分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一）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 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或对该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产生冲突。

2. 甲方承诺，在乙方完全退出前，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丙方公司章程等享有的股东权利保持不变。

3. 甲方承诺，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推进标的股权转让程序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股权回购款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本协议及产权交易文件约定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或差额补足款；

（2）配合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及交割手续。

因甲方未履行前述义务导致标的股权回购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的，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 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

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或对该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产生冲突。

2. 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及时启动并推进标的股权转让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内部决策及国有资产监管审批或备案；

（2）与甲方协商，及时聘请具有合法资质第三方机构完成审计、评估程序；

（3）与甲方协商，及时按照产权交易规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

（4）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程序；

（5）配合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及交割手续。

因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导致标的股权回购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三）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 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或对该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产生冲突。

2. 丙方承诺，在乙方完全退出前，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丙方公司章程等享有的股东权利保持不变。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一）本协议签署后，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或履行完毕，各方应对甲方预重整及重整相关事宜及就本协议协商、签署、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其他方未被公众知悉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二）各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1. 在保证被披露方同样遵守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向各方的工作人员以及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披露；

2. 因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所适用的证券监管规则而披露；

3. 因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

4. 为推进甲方预重整、重整程序而进行的必要披露。

（三）任何一方如根据前述第（二）款约定需披露保密信息的，应事先将披露内容告知其他方，并应尽最大努力限制或缩小保密信息内容范围及知悉范围。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于本协议生效日之后出现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使该方客观上不可能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客观情况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雷电、台风、暴风雨、火灾、疫情、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流行病及战争、政策变动等。

（二）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积极履行本协议的内容，除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及其他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不完整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安排，或其在本协议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的，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二）甲方、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或差额补足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丙方继续履行，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相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丙方还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或实施其他导致甲方、丙方无法取得标的股权的行为，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且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标的股权对应的股权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二向甲方、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乙方履行配合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义务之日止；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丙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四）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五）国有资产监管、产权交易、证券监管或上市公司治理程序本身不构成任何一方的免责事由；但因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导致某项具体履行方式无法实施的，各方应按照本协议

约定的替代履行机制继续实现交易目的。因一方未履行其依法应承担的程序义务导致交易失败的，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一）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四）各方确认，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视为甲方重整失败，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宜昌中院裁定不予受理对甲方的重整申请；

2.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宜昌中院未作出批准甲方重整计划的裁定；

3.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重整计划未能执行完毕，或宜昌中院裁定终止甲方重整计划的执行并且宣告甲方破产。

（五）各方确认，发生本条第（四）款约定任一情形的，享有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通知方式向其他方发出解除通知，本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其他方之日起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原协议继续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原协议合同义务。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二）各方确认并同意，因原协议、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原协议、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一致，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各方确认并同意，原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一）按本协议所发出的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电话、电子邮件、快递、专人递送、航空挂号信函或传真等任何一种方式分别发送至该方下述地址。其中：

1. 通过专人递送的，以递送当日视为送达完毕；

2. 通过快递、航空挂号信函方式送达的，以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完毕；

3. 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等电子传输送达的，以发送至被通知一方当日视为送达完

毕。

第十一条 附则

（一）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二）任何一方放弃或者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的，不应视为其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或与此类似的一切权利。

（三）就本协议下具体事项或其他未尽事宜（如有），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将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浦华水务 6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本事项系为推动启迪环境重整工作顺利进行，优化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架构。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